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此次融资担保额度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依法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已提交公司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次授信担保额度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3、法定代表人:钟葱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持股比例:70.2%

6、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7、主营业务: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23,890.32万元,净资产为2,983.65万元,营业收入为57,178.64万元,净利润为983.65万元。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债权人: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上海金一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上海金一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要求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在公司提供担保后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人的融资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银行,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上海金一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承担偿还义务。

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1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6.3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 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信息。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一、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一、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巍　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联系传真:010-68567301

邮 编:100045

七、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4层第20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2014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就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 5 月 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06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其它联系方式不变。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其它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互联网网址:www.e-kingee.com

电子信箱:jyzq@1king1.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过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瑞”)全体员工的努力,杰诺瑞被芜湖市科技局确立为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进行培养。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项目期限为3年,即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保期限与项目期限同期。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诺瑞”)已被确认为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为支持杰诺瑞顺利取得科技“小巨人”项目的财政补助,公司为杰诺瑞向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人民币4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科技“小巨人”项目期限同期。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杰诺瑞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经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洋电机”)对杰诺瑞实施了收购并增资,武汉大洋电机持有杰诺瑞57.5%的股权,从而使得杰诺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杰诺瑞注册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曾庆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发电机、起动机、混合动力电机,汽车电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电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有毒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2、杰诺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464,631.80	174,935,021.94
负债总额	96,602,740.31	103,001,581.74
所有者权益	66,861,891.49	71,933,440.20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166,698.52	34,600,511.78
利润总额	20,284,584.71	5,966,527.89
净利润	18,245,226.82	5,071,548.71

注:以上2013年度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过杰诺瑞全体员工的努力,杰诺瑞被芜湖市科技局确立为科技“小巨人”项目一类企业进行培养,同时,杰诺瑞拟与芜湖市科技局签署《芜湖市科技小巨人创新能力培育合同书》。该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00万元,项目补助方式为上述合同书签订后,芜湖市科技局委托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将项目补助资金以授信贷款的形式发放给杰诺瑞,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期限为3年,即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保期限与项目期限同期。项目到期验收合格,且杰诺瑞在企业创新能力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同时返还利息;企业创新能力被评为“良好”(考核得分80分以上)的,贷款资金全部改为财政补助,利息不予返还;项目到期验收不合格,不享受补贴政策,贷款资金及利息由杰诺瑞承担。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鉴于杰诺瑞资信及盈利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为杰诺瑞承担芜湖市科技“小巨人”项目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杰诺瑞开展科技创新,且杰诺瑞如果在项目到期后验收合格,则该贷款将全部改为财政补助。杰诺瑞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杰诺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利益大于风险,加之本次贷款资金使用由芜湖市科技局及公司进行监督,杰诺瑞既往又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杰诺瑞办理上述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持有杰诺瑞的股权比例为57.5%,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折合70,200万元人民币(美元/人民币汇率以6.16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0%,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披露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上市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所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6-4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上市承诺	鲁楚平、徐海明、彭惠、熊杰明、毕荣华、刘自文、陈建清、樊惠平、晏展华	(1)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大洋电机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08-6-4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上市承诺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8-6-18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35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2012-5-16/2014-4-15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5-16	2014-12-3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注: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6.72%的股权;徐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毕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熊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晏展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樊惠平先生为公司监事;陈建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拍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公开竞拍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拍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在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发布挂牌转让公告,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制药”)100%股权。2014年6月25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拍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公司已于当日向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递交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发布的C14004号《关于公开征集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受让人的公告》,精华制药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兄弟制药的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挂牌起始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终止日期为2014年6月25日。

兄弟制药是一家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持有维生素B1及硝酸硫胺药品注册证,并已于2013年7月取得药品GMP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维生素B1)(硝酸硫胺)]),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维生素B1销售领域,公司拟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兄弟制药100%股权。

本次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毗罗昔康、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苯乙双胍、丙硫氧嘧啶、盐酸耐福泮、左旋多巴、卡比多巴、格鲁米特、安乃近、安乃近(注射用)等];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化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业务;承办中外合作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周云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制造等。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精华制药100%控股

历史沿革: 2011年4月,兄弟科技出资设立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为有效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2012年5月17日,兄弟科技与精华制药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兄弟科技将所持兄弟制药的100%股权转让给南通精华,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71,197.18元。2012年6月7日,兄弟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兄弟制药的股权。

2、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经审计,兄弟制药2013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1083.33
净资产(万元)	1061.79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
上年利润总额(万元)	38.36
上年净利润(万元)	28.77
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的说明	无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11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兄弟制药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059.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拍卖公告, 本次股权拍卖价格已经上海万隆评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兄弟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参考价格为1,75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

交易标的存在部分溢价,溢价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兄弟制药持有的维生素B1及硝酸硫胺药品注册证、药品GMP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维生素B1)(硝酸硫胺)])所能产生的价值。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公开竞拍保证金,需于2014年6月25日16时前缴纳保证金500万元,本次交易价款须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3天内一次性付款。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兄弟制药是一家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持有维生素B1及硝酸硫胺药品注册证,并已于2013年7月取得药品GMP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维生素B1)(硝酸硫胺)])。收购兄弟制药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公司维生素B1产品向医药销售领域的扩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对公司进一步拓宽维生素B1销售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六、其他

公司将在竞拍成功并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后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